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826执恢138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博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新区(粤商广场)四楼L4-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994BB00。

法定代表人:阙媚,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江西闽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县凤凰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60822210000683。

法定代表人:林木盛。

被执行人:林道清,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下堡村230-1号,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01202172。

被执行人:林木盛,男,196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下堡村230-1号,身份证号码:35012719650404663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赣0826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江西闽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吉安县凤凰路2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于限期履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西闽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县凤凰路2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邹艳辉

审判员 陈孝军

审判员 陈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院印)

书记员 高彦樱